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執行手冊

敬請搭配計畫書與 Q&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109 年 8 月 25 日編訂

目錄

壹、出訪準備及注意事項.....	1
貳、收案申請程序	2
參、費用申報準則	4
肆、開立藥品處方時之申報規定.....	7
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_宣導單張.....	10
陸、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訪視紀錄單	11
柒、符合免部分負擔或減免之地區	12
捌、異常代碼對照表.....	13
玖、居家個案轉介長照服務方式.....	14
拾、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16
附件 1、「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使用者手冊	
附件 2、「電子轉介平台」使用者手冊	

※臺北業務組計畫洽詢窗口※

- 計畫申請：輪值總機，電話：02-23486755
 - 醫院層級、附設居家護理所費用申報：
張小姐，電話 02-23486336，張小姐，電話 02-23486335
- 西醫基層、獨立型居家護理所、藥局費用申報：
柯小姐，電話 02-23486723
- 中醫院所：郭小姐，電話 02-23486496

※本手冊適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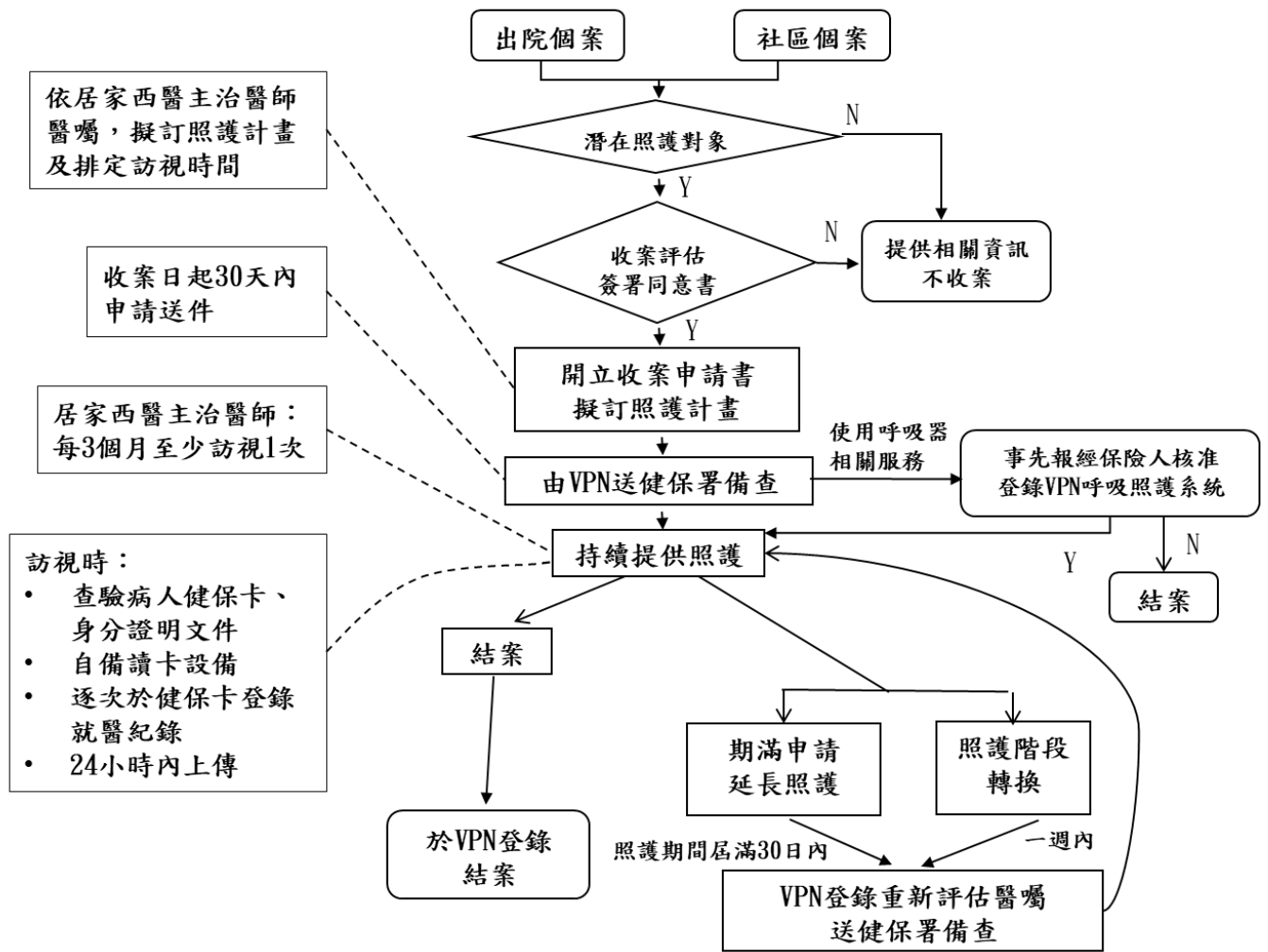
各目錄章節摘要說明

目錄		內容摘要說明	頁次
壹	出訪準備及注意事項	1.報備支援規定 2.出訪攜帶工具 3.首次訪視進行方式 4.收案申請作業 5.部分負擔收取規定	P1
貳	收案程序	簡介出院個案或社區個案之評估、收案、照護流程	P2-P3
參	費用申報準則	1.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2.案件分類與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申報說明 3.費用申報注意事項	P4-P6
肆	開立藥品處方時之申報規定	1.開立藥品處方時之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2.開立藥品處方時之部分負擔金額申報方式	P7-P9
伍	宣導單張	摘錄本計畫服務對象及申請程序，便於院所向民眾宣導說明	P10
陸	居家訪視紀錄單	提供留存於照護個案家中之簡易紀錄單供本計畫院所執行參考	P11
柒	符合免部分負擔或減免之地區	收錄本業務組所轄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	P12
捌	異常代碼對照表	提供健保 IC 卡上傳之異常代碼對照表	P13
玖	居家個案轉介長照服務方式	1.收載本業務組所轄各縣市長照聯繫資訊 2.簡介電子轉介平台-居家醫療及長照服務轉銜管道	P14-P15
拾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操作方式及設備	P16

壹、出訪準備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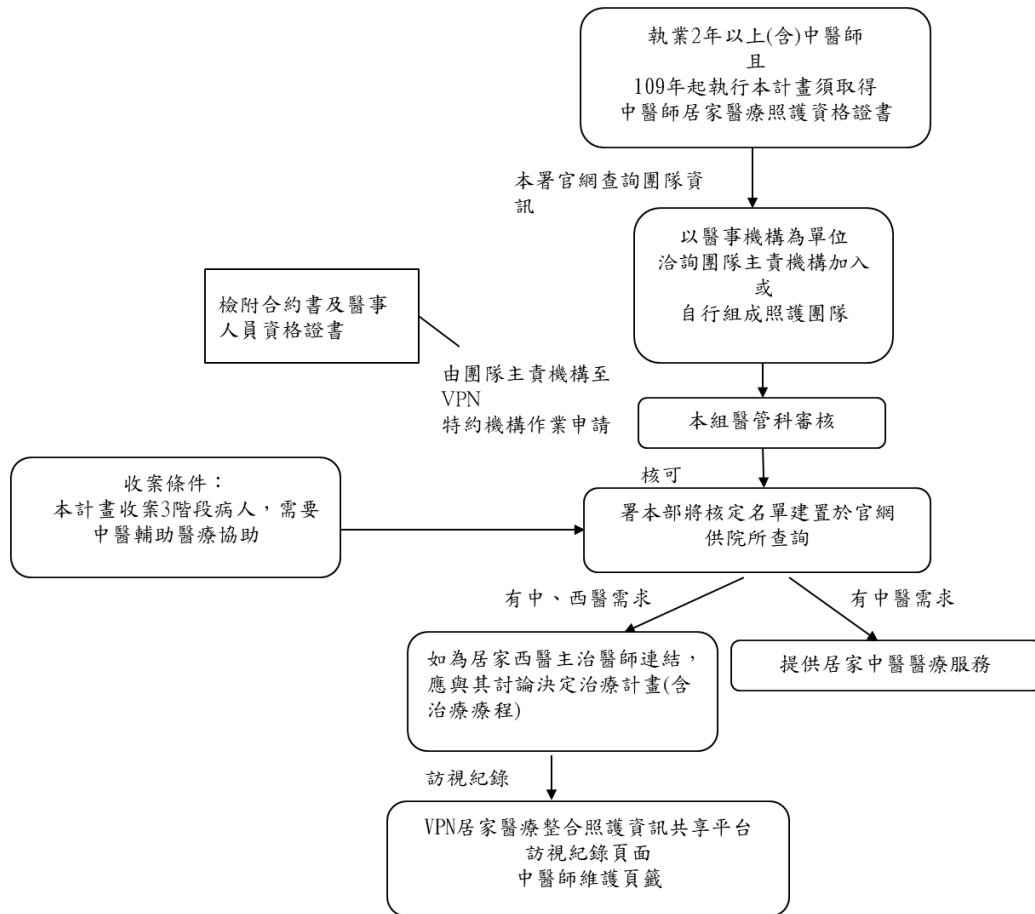
報備支援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屬醫師、中醫師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所稱應邀出診，不需經事先報准；其他訪視人員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p>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78 號函： 上開其他醫事人員至照護對象住家執行居家相關醫療服務，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p>
出訪攜帶工具	<p>(初訪) 收案申請書 病人用藥整合同意書</p> <p>□收案申請書之醫囑需由醫師開立(格式詳見計畫書附件 4)且簽章 □收案前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且簽署收案申請書及病人用藥整合同意書(格式詳見計畫書附件 5)</p> <p>病歷 (詳實記錄)</p> <p>□記錄訪視時間 (抵達案家起算，至離開案家為止，記載訪視時間至年月日時分) □病人或家屬簽章</p> <p>居家訪視紀錄單 (簡單填寫)</p> <p>□必填，並留存案家 (參考範本如後供參，無既定格式，醫事機構得自訂)</p> <p>醫師名片</p> <p>含 24 小時醫療專業諮詢電話</p> <p>看診工具</p> <p>視個案階段，攜帶適切之工具，如聽診器、血糖機、血壓器等</p> <p>讀卡設備</p> <p>□電腦、讀卡機或使用居家藍牙 APP □使用居家輕量藍牙 APP 網路異常的狀況，可使用專用就醫序號 F00B</p>
首次訪視進行方式	<p>□說明來意、本計畫內容，可參考宣導單張(第 10 頁) □詢問過往病史、瞭解用藥紀錄(可查看藥袋或健康存摺) □討論服務項目、用藥整合、送藥方式</p>
收案申請(上傳健保 VPN)	<p>詳附件 1、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使用者手冊，於收案日起 30 日內上傳 VPN 送保險人備查，保險人得視情況實地評估照護對象之醫療需求</p>
部分負擔	<p>□居家照護醫療費用*5% (重大傷病、低收入戶、山地離島地區等符合免收部分負擔者免收)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 20%</p> <p>□藥品部分負擔另計 □如收費並應開立收據</p> <p>備註:居家照護醫療費用指扣除藥費與藥事服務費(另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計收)以外之費用，包含各類醫事人員訪視費、檢驗(查)費等</p>
IC 卡上傳	<p>應進行 IC 卡上傳</p>
延長照護或照護階段異動	<p>填寫收案申請書，並於 VPN 登錄異動</p>
結案	<p>以最後一次實際提供服務之訪視日期為結案日期</p>

貳、收案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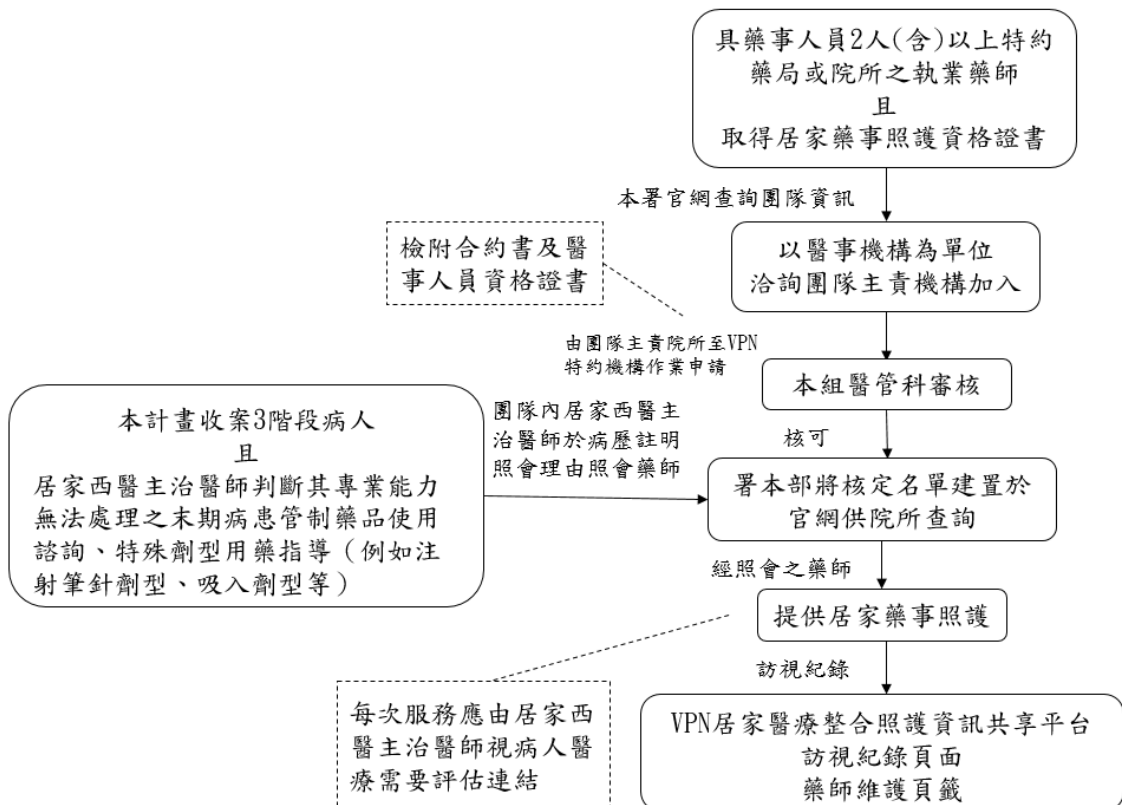


備註：VPN 系統操作詳見附件 1、「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使用者手冊

一、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收案程序



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收案程序



參、費用申報準則

一、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居家醫療	重度居家醫療	安寧療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針灸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師訪視費 ➢ 護理訪視費 ➢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限呼吸器依賴患者申報) ➢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限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限呼吸器依賴患者、臨終末期病患申報) ➢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 ➢ 針灸治療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特殊材料 ➢ 呼吸器使用(限呼吸器依賴患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師訪視費 ➢ 中醫師訪視費 ➢ 藥師訪視費 ➢ 護理訪視費 ➢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限呼吸器依賴患者申報) ➢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限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限呼吸器依賴患者、臨終末期病患申報) ➢ 病患自控式止痛處置及材料費 ➢ 臨終病患訪視費 ➢ 針灸治療 ➢ 藥費、藥服費 ➢ 檢驗(查)費 ➢ 特殊材料 ➢ 呼吸器使用(限呼吸器依賴患者申報)

二、案件分類與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病人照護階段	案件分類	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
居家醫療階段	E1	EC
重度居家醫療階段	A1	EC
安寧療護階段	A5	EC
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31	EC
居家藥事照護	E1、A1、A5 E(藥局)	EC

備註：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順序請參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規定。

三、注意事項

1. 居家醫藥事服務、藥費、藥事服務費、檢驗(查)費由提供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申報，不得由護理機構申報，否則不予支付。
2. 醫師訪視當日如於門診由同一醫師診治，醫師訪視費、門診診察費應擇一申報。
3. 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得併行流感疫苗注射或預防保健，申報方式如下：

(1)併行預防保健分二筆申報：

A.居家整合案件(E1,A1,A5)累積 1 次就醫序號，並收取部分負擔

B.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 A3，不累積就醫序號，不收部分負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應為「EC」(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2)併行流感疫苗注射分二筆申報：

A.居家整合案件(E1,A1,A5)累積 1 次就醫序號，並收取部分負擔。

B.流感疫苗案件，案件分類 D2，卡號 IC01、無部分負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應為「EC」(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4.部分負擔計算方式與申報代碼：

開藥狀況	調劑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收費
未開藥	無	K00	醫療費用*5%
有開藥	交付調劑	K00	醫療費用*5%
有開藥	自行調劑	K20	醫療費用(不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5%+藥品部分負擔計收

備註：免部分負擔者請另參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免部分負擔代碼規定。

5.申報院所說明：

費用項目	費用點數	就醫科別(p20)	費用申報院所	
訪視費	醫師	1088-1709(論次)	該次訪視實際提供 診療科別	提供服務醫院或診所 專任或兼任醫師
	中醫師	1553-1709(論次)		
	護理人員	1050-2475(論次)	EA-居家護理	提供服務院所 專任或兼任醫事人員
	呼吸治療人員	1050-1601(論次)	AC-胸腔內科	
	藥師	1100-1210(論次)	免填	
	心理師、社工師	1050-1155(論次)	免填	
個案管理費	600/人年 2000/人年 (達成品質獎勵措施)	本署結算、免申報		
針灸治療	核實	該次訪視實際提供 診療科別	提供服務醫院或診所 專任或兼任醫師	
呼吸器	590(論日)	AC-胸腔內科	提供服務院所	
藥費、藥服費	核實	原就醫科別	提供服務院所	
檢驗(查)費	核實	原就醫科別	(護理機構不可申報)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	48004C、48005C 核實	EA-居家護理	提供服務院所 (依病人實際需要開立醫囑)	
特殊材料	矽質等特殊材料核實			

備註：就醫科別(P20)係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醫令清單欄位。

6.申報欄位填寫說明：

欄位	資料名稱	資料說明	備註
d1	案件分類	居家(E1)、重度居家(A1)	1. 居家照護案件，採同一療

欄位	資料名稱	資料說明	備註
		安寧(A5)、居家中醫(31)、居家藥事(E1、A1、A5、E)、慢連箋(08)	程每月申報一次。 2. 每月份「轉換照護階段」時拆報。 3. 同病患不同院所(代碼)申報：請實際提供服務之機構，每月各取一次卡號。後續訪視(不論是否同一醫事人員)，依同療程申報。
d4 ~ d7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C	
d8	就醫科別	醫師、中醫師(該次訪視實際提供診療科別)護理人員訪視(EA 居家護理)呼吸治療人員訪視(AC 胸腔內科)其他專業人員、藥師訪視(免填)	
d9	就醫日期	該月第一次訪視日期	
d10	治療結束日期	該月最後一次訪視日期 (實質提供服務)	
d30	診治醫事人員代號	該月第一次訪視人員身分證 (醫師/護理/呼吸治療/其他/藥師)	
p4	給付項目	醫令代碼	
p14	執行時間-起	年/月/日/時/分	逐筆填報(過卡不取號)醫事人員各次訪視費應逐筆填報： 1. 醫令代號 2. 執行時間-起/迄 3.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4. 就醫科別
p15	執行時間-迄		
p16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當次訪視人員身分證	
P21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ECE	

備註：(1)呼吸器使用(P5406C)自使用日起算，轉出日不予計算，申報時「醫令執行時間-起/迄」請填至年月日。

(2)申報緊急訪視加成時，「醫令執行時間-起/迄」請填至時分，「支付成數」請依加成數填報；醫令執行時間-起/迄未依規定填報，該筆醫令不予加成。

肆、開立藥品處方時之申報規定

一、採同一療程申報、逐次向保險對象收取部分負擔。

二、針對開立藥品處方時之申報規範，補充如下：

1. 依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規定，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之資料說明二，同一療程案件，應按治療日逐一填報醫令代號。
2.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之資料說明四，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等)案件應就醫令代號逐一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 0。
3. 欄位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之資料說明，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或排程檢查(或檢驗)案件，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開立處方院所：居家醫療照護案件因屬同一療程，療程期間如開立藥品處方，因採逐次計算部分負擔金額，申報方式如下(詳附表)：

1. 欄位 p3「醫令類別」欄位填寫「1：用藥明細」【自行調劑】，或「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交付調劑】。
2. 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填寫藥品給付代碼。
3.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填寫治療日期。
4. 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欄位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須填寫「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如為一般處方箋，本欄免填。

四、交付機構：因係逐次提供調劑服務，維持門診藥品部分負擔申報規定與代碼。

◆ 開立處方院所申報規定及部分負擔計算方式：

案件分類 A1 (居家照護) 或 A5 (安寧居家療護)、E1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試辦計畫) 或 31(居家中醫醫療服務)，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為 EC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調劑方式	療程間處方情況	申報欄位	部分負擔計算方式
自行調劑	1.僅開立一般箋	1. 欄位 p3「醫令類別」欄位填寫「1：用藥明細」。 2. 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填寫藥品給付代碼。 3.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填寫治療日期。 4. 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欄位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須填寫「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	1. 部分負擔代碼=K20。 2. p3「醫令類別」=2 及 3 之醫令點數加總*5%(A)。 3. p3「醫令類別」=1，且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1，p14「執行時間-起」相同之醫令點數加總，依藥品規定計算部分負擔點數(B)。 4. 該案件部分負擔=A+B。 5. 如 d52「特定地區醫療服務」有值，該案件部分負擔(A+B)*4%。
	2.僅開立慢連箋		
	3.開立一般箋及慢連箋		
交付調劑	1.僅開立一般箋	1. 欄位 p3「醫令類別」欄位填寫「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2. 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填寫藥品給付代碼。 3.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填寫治療日期。 4. 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欄位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須填寫「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	1. 部分負擔代碼=K00。 2. p3「醫令類別」=2 及 3 之醫令點數加總*5%(A)。 3. 如 d52「特定地區醫療服務」有值，該案件部分負擔(A)*4%。
	2.僅開立慢連箋		
	3.開立一般箋及慢連箋		
	給予注射藥品，交付調劑其他藥品處方箋	◎注射藥品： 1. 欄位 p3「醫令類別」欄位填寫「1：用藥明細」。 2. 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填寫藥品給付代碼。 3.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填	1. 部分負擔代碼=K20。 2. p3「醫令類別」=2 及 3 之醫令點數加總*5%(A)。 3. p3「醫令類別」=1，且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1，p14「執行時間-起」

調劑 方式	療程間處方情況	申報欄位	部分負擔計算方式
		<p>寫治療日期。</p> <p>◎其他藥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3「醫令類別」欄位填寫「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2. 欄位 p4「藥品(項目)代號」填寫藥品給付代碼。 3. 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填寫治療日期。 4. 如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欄位 p1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須填寫「1：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 <p>**處方院所得申報所注射藥品費(若屬大型點滴注射時，並得同時申報注射技術費)、空針費用，惟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欄位 IDd28「處方調劑方式」請填寫「1:交付調劑」。</p>	<p>相同之醫令點數加總，依藥品規定計算部分負擔點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該案件部分負擔=A+B。 5. 如 d52「特定地區醫療服務」有值，該案件部分負擔(A+B)*4%。

備註 1：案件分類依照護階段填報，同月份轉換照護階段時拆報。

備註 2：慢連箋第二、三次調劑，案件分類請填 08。

備註 3：免部分負擔者請另參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免部分負擔代碼規定。

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_宣導單張



居家醫療

揪甘心！ 醫師也能到家來看我~

服務對象
(同時符合三項條件)

- 1 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
- 2 有明確醫療需求
- 3 居住於家中

如何申請

住院中
洽詢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小組

在家
電洽居家醫療服務機構
查詢機構 <http://goo.gl/DShhm5>或掃QRcode

洽詢各縣市照管中心： 1966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健保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所需費用

-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5%(另依住家距離酌收交通費)
- 重大傷病、山地離島就醫等情形免收部分負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

廣告

陸、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訪視紀錄單

姓名：		出生日期：	
年度/ 日期	時間	照 護 紀 錄	訪視單位 簽名(章)

※注意事項※

1. 本紀錄單留存於照護病人家中(照護醫事人員應簽章)，以利其他醫事人員或長期照護服務人員提供整合性之居家照護。
2. 24 小時諮詢電話：_____

柒、符合免部分負擔或減免之地區

✚ 本業務組所轄山地離島地區：免收部分負擔（免部分負擔代碼 007）

縣市別	山地離島地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
金門縣	金門縣全區
連江縣	連江縣全區

✚ 本業務組所轄 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

(保險對象部分負擔得予減免 20%)

縣市別	區域別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捌、異常代碼對照表

異常代碼		異常原因
尚未取得就醫序號	已取得就醫序號	
A000	A001	讀卡設備故障
A010	A011	讀卡機故障
A020	A021	網路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A030	A031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B000	B001	卡片不良 (表面正常, 晶片異常)
C000		停電
C001		例外就醫者(首次加保 1 個月內, 補換發卡 14 日內)
D000	D001	醫療資訊系統(HIS)當機
D010	D011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
E000		健保署資訊系統當機
E001		控卡名單已簽切結書
F000		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上網設備、居家照護
Z000	Z001	其他
G000		新特約
H000		高齡醫師

- **F00B【居家輕量藍牙 APP 專用就醫序號】**：網路異常的狀況進行處理，排除連線的讀/寫卡需求，讓看診與處方開立作業可以進行下去。

玖、居家個案轉介長照服務方式

一、本業務組所轄各縣市長照聯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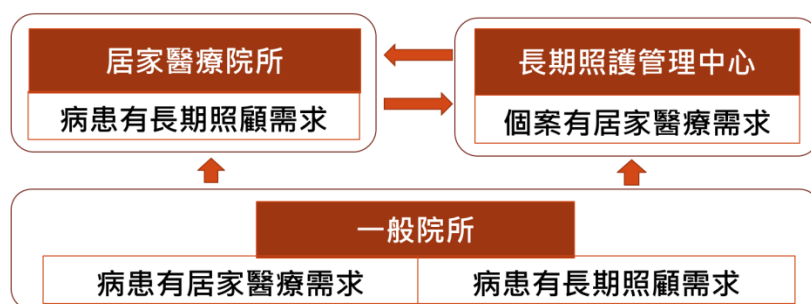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專線 1966

地區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4406ED28437FBC4E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966	
新北市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網址：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22		
	分站(服務區域)	地址	電話
	➤ 照顧管理中心		
	板橋分站(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5 樓	(02)2968-3331
	永和分站(永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4 巷 3 號 2 號	(02)2246-4570
	中和分站(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4 巷 3 號 2 號	(02)2246-4570
	三重分站(三重、蘆洲)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6 樓	(02)2984-3246
	新店分站(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8 巷 11 號 4 樓	(02)2911-7079
	三峽分站 (土城/樹林/鶯歌/三峽)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 71 號 3 樓	(02)2674-2858
	淡水分站(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58 號 3 樓	(02)2629-7761
	新莊分站(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 156 號 1 樓	(02)8521-9801
	汐止分站(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6 號 3 樓	(02)2690-3966
	泰山分站 (泰山/五股/林口)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212 號 3 樓	(02)2900-3616
	➤ 衛生所附設照管分站		
	瑞芳區衛生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1 號	(02)2497-2132
	深坑區衛生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65 號	(02)2662-1567
	石碇區衛生所	新北市石碇區碇平路一段 82 號	(02)2663-1325
	萬里區衛生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7 號	(02)2492-1117
	八里區衛生所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6 號	(02)2610-2137
	坪林區衛生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4 號	(02)2665-6272
	三芝區衛生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12 號	(02)2636-2007
石門區衛生所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 28 之 1 號	(02)2638-1007	
貢寮區衛生所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28 號	(02)2490-1431	
雙溪區衛生所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里新基南街 18 號	(02)2493-1210	
金山區衛生所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 59 號	(02)2498-2778	
平溪區衛生所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17 號	(02)2495-1015	

地區	地址		電話
	烏來區衛生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五段 109 號	(02)2661-7200
基隆市	基隆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網址：http://www.klchb.gov.tw/klchbw/Ct_longCare/index.aspx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5 樓前棟		(02)2434-0234
宜蘭縣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網址：https://lrc.ilshb.gov.tw/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03)935-9990
	溪南分站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 79 號 2 樓 (羅東鎮衛生所二樓)	(03)954-2321
金門縣	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網址：https://longtermcare.kinmen.gov.tw/default.asp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4 樓 (衛生行政大樓)		(082)334228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網址：http://www.matsuhbltc.com/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8830~#8838

二、電子轉介平台

(一)目的：「電子轉介平台」為居家醫療及長照服務雙向轉銜管道，提供院所轉介需長期照顧需求者至照管中心，照管中心及特約院所亦能透過本平台轉介個案至居家醫療院所。



針對特約院所診治個案有長期照護需求、居家醫療需求
照管中心收治個案有居家醫療需求時，
藉由轉介平台提供轉介服務並追蹤轉介結果

(二)操作方式：本平台建置於VPN，請依使用者手冊操作，詳附件2，檔案下載徑：
健保VPN (<https://medvpn.nhi.gov.tw/>)/下載專區/其他/電子轉介平台。

拾、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 (一)目的：「居家輕量藍牙方案」係為減輕醫事人員執行居家訪視之負擔，藉由載有居家藍牙APP之手機/平板及藍牙讀卡機，取代傳統之筆記型電腦、健保讀卡機及印表機等配備，期使醫事人員出訪更為便利。
- (二)操作方式：醫事人員使用居家藍牙APP於案家完成看診作業後，可產製處方箋QR CODE提供予案家攜帶至特約藥局調劑，並可將APP看診資料匯出至院內醫療資訊系統；特約藥局則可透過健保VPN之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處方箋調劑作業區，掃描處方箋QR CODE(無法掃描者可手動輸入驗證碼)，調閱處方箋進行調劑。
- (三)所需設備：請參考本方案問答集第5~9題，檔案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網路櫃檯/其他申辦服務/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 (四) 本方案操作手冊及簡報下載路徑：
1. 本署全球資訊網/網路櫃檯/其他申辦服務/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設定)。